

臺北醫學大學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修業規定

113 年 11 月 27 日專班會議新訂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院務會議新訂通過
114 年 03 月 18 日教務會議新訂通過

第一條（修業及休學年限）

依臺北醫學大學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條（修業學分）

修畢至少 30 學分，包括必修 16 學分（含碩士論文 6 學分）及選修至少 14 學分。

第三條（指導教授選定及更換）

- 一、指導教授（含共同指導教授）須為本校口腔醫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之教師，每位研究生之共同指導教授以一人為限。
- 二、每位新生最遲須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碩士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至專辦公室。
- 三、如欲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時，須經原指導教授及新指導教授雙方同意後，並填寫指導教授變更申請表，呈專班主任簽核。若需要變更共同指導教授者，須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呈專班主任簽核。
- 四、每學年每位老師至多可指導兩位學生，休學、復學、更換指導教授等學生之名額亦算在內。

第四條（論文計畫書審查）

須於以下相關規定時程前提出個人論文計畫書審查，經委員審查通過符合專業領域論文者，方可提出學位考試。

1. 第一學期畢業者，於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
2. 第二學期畢業者，於每年 10 月 31 日前提出。

- 一、論文計畫書內容依據數位口腔醫學產業碩士專班規定格式撰寫。
- 二、審查委員三至五名，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為召集人；委員組合毋須為學位考試委員，但須為相關領域專家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
- 三、論文計畫書審查分數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且個別委員評分需達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

四、審查完畢後，將審查成績表送本專班辦公室備查。

五、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後變更題目，須經口試召集委員同意後方可修改。

第五條（畢業門檻）

研究生須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 SCI 雜誌投稿證明（投稿內容須與學位考試論文內容相關）。經審查通過後，方能申請學位考試。

第六條（學位考試）

一、依照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二、研究生依規定修畢必、選修學分數，完成本專班碩士班畢業門檻並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三、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名，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專班主任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為召集人，所有委員評分之平均達七十分(含)以上方為通過。

四、舉行學位考試時，研究生須提供「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審議，論文初稿及定稿之比對結果不得大於 30% (可適度排除參考文獻及引用資料)。論文有抄襲或舞弊之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五、考試通過彙整委員意見及修改論文後，依本校學位考試審查流程及畢業離校程序辦理，得予核發學位證書。

第七條（其他事項）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核決權限）

本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